

耶穌基督 《天主教教理》的核心

張春申¹

「教理講授」其實就是在「從事信仰培育」，換言之，是在「傳遞基督信仰經驗」。本文指出門徒與耶穌基督共同生活中的「加里肋亞的宣講」、「自加里肋亞去猶太的旅途」、「耶路撒冷的事件」經歷，是基督信仰的基礎經驗；《天主教教理》就是在「說明」這經驗；「發現」這經驗的時代性；並「團結」這時代的基督徒，使他們的經驗能凝聚在一起。

這裡有三點說明，將構成這篇演講的三部分。

- 第一點：**基督宗教的特質，我們經常強調，它不在於一套結構嚴謹的教義，甚至也不在它珍視的經書。它建立在一個活生生的人物身上：一方面，「耶穌基督昨天、今天、直到永遠，常是一樣」（希十三8），現在正生活在我們中間，為此保祿說：「假如基督沒有復活，那麼，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，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」（格前十五14）。另一方面，也可以說，「教會」是信仰基督的生命共同體。
- 第二點：**所有教理，包括《天主教教理》在內，其核心都是耶穌基督，也即是說，所有教理僅是表達出教會信仰基督的經驗。至於《天主教教理》的四部分，僅是從此核心向

¹ 本文作者：張春申神父，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，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，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課程數十年，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，神學作品豐富，膾炙人口。

四方面的放射。這由四部分的名稱便可得知。唯一需要多些說明的是第一部分〈信仰的宣認〉。其實，這裡的「信仰」，仍是出於基督的啓示。

第三點：《天主教教理》果然由信仰經驗表達出來。但是所有教理，包括《天主教教理》的講授與學習，對於信仰經驗不可沒有關係。

以上三點構成這篇演講的三部分：一、教會的基礎信仰經驗；二、基礎信仰經驗與《天主教教理》；三、教理對信仰經驗的功能。

一、教會的基礎信仰經驗

由於教會是從宗徒傳下來的。要說明它的基礎信仰經驗，理應從探討宗徒對耶穌基督的信仰之形成開始。耶穌在他公開生活中與宗徒成爲一個生活的團體²。根據對觀福音，公開生活的三個階段，宗徒常是追隨耶穌，他們對他的信仰是在這三個階段過程中，發生、成長並完成的，但同時也包括信仰的考驗。三個階段分別是「在加里肋亞的宣講」、「自加里肋亞去猶太的旅途」、以及「耶路撒冷的事務」。下面三節便是陸續探討宗徒對耶穌的信仰經驗的出現。

1. 加利肋亞的宣講

加利肋亞宣講始於耶穌受洗與受誘之後，其主題是「天國臨近」³。耶穌以言以行、以比喻以奇蹟、以生活以道理，傳報天國業已來臨的福音，流露無比的權威（谷一 37）；於是構成所謂加利肋亞之春。

加利肋亞宣講的確轟動一時，予人深刻印象。但是同時遭

² 請參閱：谷三 13-15。

³ 請參閱：谷一 15。

遇宗教與政治勢力的阻力（谷三 6），並且也不能滿足一般民衆的俗世理想⁴。

這個階段之末，在斐理伯的凱撒勒亞境內，耶穌詢問宗徒有關自己的身分。此時伯鐸代表團體，宣認他就是默西亞（基督）⁵。默西亞是以色列民族等待天主在救恩末期將要派遣來的那一位⁶。伯鐸的宣認，表示加利肋亞宣講之末，宗徒對於耶穌已具信仰，相信他是基督（默西亞），天主派遣來的。這個信仰經驗是在朝夕跟隨耶穌的生活中，逐漸產生的。

然而，此時宗徒的信仰雖然確定，但尚不完美，而且穿插宗徒自己的私念。爲此當耶穌聲明要去耶路撒冷遭受司祭長、長老與經師的迫害時，他們便難以認同，大家裹足不前；伯鐸甚至強加阻止⁷。

2. 自加利肋亞去猶太的旅途

這個階段的記錄，對觀福音中的路加資料自具特色。大體說來，耶穌更多注意宗徒的培育，特別在於強調自己作爲上主受苦僕人的身分。三次預言苦難是在旅途階段⁸；顯聖容事件也是爲此目的，路加清楚表示：梅瑟和厄里亞同耶穌談論將在耶路撒冷必要完成的「去世」之事⁹，所以雲中的聲音要求三位宗徒跟隨耶穌¹⁰。耶穌自己也在一次對門徒的訓話中說：「人子不是來受服事，而是服事人，並交出自己的生命，爲大眾作贖價」（谷十 45）。

⁴ 請參閱：若六 15。

⁵ 請參閱：瑪十六 13~16；谷八 27~29；路九 18~20。

⁶ 請參閱：若一 44、45。

⁷ 請參閱：瑪十六 21~23；谷八 31~33；路九 21。

⁸ 請參閱：谷八 31；九 30、31；十 32~34。

⁹ 請參閱：路九 30。

¹⁰請參閱：路九 35。

宗徒是否接受這樣的默西亞呢？看來如此。至少在最後晚餐席上，苦難當前，耶穌指出宗徒都要跌倒四散，馬爾谷記載說：「伯鐸對他說：『即便眾人都要跌倒，我卻不然。』……伯鐸更加激烈地說：『即便我同你一起死，我也決不會不認你。』眾人也都這樣說了」（谷十四 29~31）。可見宗徒此時已經接受耶穌受苦的上主僕人的身分。這也能說他們對耶穌的信仰，又增長了重要的內涵。

3. 耶路撒冷事故

耶穌苦難與被釘十字架而死，宗徒大多四散，伯鐸甚至三次否認屬於耶穌團體。但四散的宗徒在耶穌死後，雖然恐懼不安，卻仍聚集在一起¹¹。這又指些什麼？或者，是表示他們對耶穌的信仰，並非完全消失。

無論如何，若望福音廿章中，清楚地指出他們對耶穌的信仰的完成¹²：復活的基督主動顯現與宗徒和好（19）；派遣他們（21）；賦予聖神爲了傳報福音（22）。宗徒團體對耶穌的信仰經驗，可由多默宗徒宣認「我主！我天主！」的告白中，顯出它的完成。

濃縮地說，宗徒的信仰經驗的完成是回應和接受逾越奧蹟與聖神降臨奧蹟；其內容是「你是默西亞，永生天主之子」（瑪十六 16）。聖經學家今日承認瑪竇福音作者的編輯，提早讓伯鐸表達出了宗徒對耶穌信仰的基礎經驗。從此，傳自宗徒的教會繼承了同一信仰¹³。這在伯鐸與保祿的宣講中頻頻可見；這也是入門聖事紀念的奧蹟，以及教會今日對基督共同的宣認。由此，也可再次肯定基督宗教的特質。

¹¹請參閱：若廿 19。

¹²請參閱：若廿 19~25；26~29。

¹³請參閱：希十三 8。

在此必須加上相當重要的補充，否則即忽略了救恩史的背景：原來，耶穌是在以色列傳統中出現的，他來是為完成全部經書，同時更新一切的¹⁴。宗徒的基礎信仰經驗是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¹⁵。

二、基礎信仰經驗與《天主教教理》

本屆神學研習會的主題是「耶穌基督：《天主教教理》的核心奧蹟」。這本《天主教教理》共有四大部分：信仰的宣認、基督奧蹟的慶典、在基督內的生活、基督徒的祈禱。顧名思義，已經可以看出四大部分，僅是把教會對基督的信仰經驗，分向四方面的放射或表達。四方面即是道理、禮儀、生活準則與祈禱。

如果簡略回顧宗徒時代的教會，便可在其中發現這四方面的雛形。宗徒大事錄對新興教會生活的描寫，包括了「宗徒訓誨」、「團聚擘餅」、「一切所有皆歸公用……」、「讚頌天主」，誠是四方面的雛形¹⁶。所以基督宗教的教理，包括《天主教教理》在內，都以對基督的基礎信仰經驗為核心。核心不僅是來源，同時也該支配放射出來的各個部分，同時在其中流露出核心的特質。否則教理將與信仰經驗脫節，甚至演變得面目全非，不再反映基督的面貌。

其實，《天主教教理》四大部分的標題，除了第一部分外，都明顯地指出了基督奧蹟的特質。

第一部分稱為「信仰的宣認」，是以「宗徒信經」作為架構。標題中的「信仰」，對象不是別的，就是耶穌基督的啓示，

¹⁴請參閱：路廿四 27；格後五 17。

¹⁵請參閱：弗一 10。

¹⁶請參閱：宗二 42~47。

甚至可說耶穌基督作為天主末世的啓示。宗徒是在耶穌基督身上相信天主是父；父在聖神內，派遣聖子因童貞瑪利亞而成為人。天主聖三奧蹟是基督的啓示。至於「宗徒信經」，僅是按照天主三位的次序，同時根據創造與救援的救恩史進展，陸續表達出由於基督的啓示而信仰的真理。

為此，第一部分「信仰的宣認」也是出自基督奧蹟的核心，而且十二端信經，全都是說基督的特質。即便關於創造，已在宣認「我信全能的天主父，天地萬物的創造者。」這裡稱天主為「父」首先因為他是耶穌基督的「阿爸！父啊！」此後其他每端信經都該在基督的啓示中解說。毋須在此多加發揮。

總之，《天主教教理》是由基督奧蹟的核心發射而出，而且都應明顯或隱含地與他相連。

三、教理對信仰經驗的功能

所有教理，具體而論《天主教教理》，都在以文字表達出教會的基礎信仰經驗。這為教會團體性是必須的，雖然不免因此產生使生活經驗概念化、固定化，甚至制度化的困擾。為此，每個時代需要合適的教理講授與學習。

「教理」一詞的希臘字根含有「回應」的意義，因此教理講授與學習期待信仰的回應，即是體驗與天主聖三同在，腳踏實地跟隨背十字架死亡與復活的基督，因而充滿信、望、愛的喜樂與平安，參與逾越奧蹟。但此體驗為每個信徒個人或團體，都得落實在具體的時空，以及基督教友生活的各個方面。

因此，這裡尚可更加完整地討論教理講授與學習闡明信仰經驗的功能。大體而論，可由說明、發現與團結三層來簡述。

1. 說明功能：

信仰經驗並非純是情感，它含有真理性的內容。比如：當

保祿說：「聖神的效果卻是：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良善、溫和、忠信、柔和、節制……」（迦五 22~23）。他不能不立刻指出：這是那些「已把肉身釘在十字架上了」的「屬於耶穌基督的人」（迦五 24）的經驗，是來自聖神的信仰經驗，是耶穌基督的恩典。保祿已在此「說明」信仰基督的經驗了。

教理第一層的功能，即在說明信徒的神聖經驗，指出信仰具有認知的內容。教理講授與學習應當展示出基督信徒生命的全貌。《天主教教理》四部分的講授與學習，大體在於說明保祿所說的：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」（迦二 20）教友的生命是多面的，這反映在四部分教理上面。

2. 發現功能：

教理講授與學習的第二層功能，在於啓發完整的信仰生活。教會繼承了宗徒的基礎經驗，這經驗有著非常豐富的內容，觸及信徒的個人與團體、身與心與靈、歷史與末世等等。

舉例而論，完整的基督信仰，應當包括個人與基督來往，在教會團體中接受基督為主，甚至「耶穌基督昨天、今天、直到永遠」，而且與天地萬物共屬基督，因為他是「在萬有之上獨佔首位」（哥一 18）。這在教理講授與學習中，應該逐漸發現，使人對基督的信仰經驗更為完整。

3. 團結功能：

這是顯而易見的層次，梵二以後之所以編著《天主教教理》，誠是表示大公會議以後的實際需要。梵二革新是不爭的事實。在「新五旬節」的風吹醒與推動整個教會二十年之後，1985年召開的「特殊（非常）世界主教會議」，感覺需要編寫一部《天主教教理》，作為凝聚教會信仰經驗的參考；這即是這裡所說的團結功能。當然，另一問題是各地教會今天怎樣根據《天主教教理》以及自己的背景，編寫適當的教理。這已經

不是這次研習會的「本地化」議題了。

總之，教理出自信仰經驗；教理講授與學習對於信徒的團體生活，也應具有這層面所指的功能。

結論

這篇好似本屆神學研習會的引言，本身的思考過程連結得足夠清楚，對於隨後的演講也有一種期待。但它僅是個人對研習會主題的一個詮釋而已。